

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

1.1 計畫緣起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為有效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並維護國土永續，於民國 89 年 2 月公布施行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以下簡稱土污法）」，訂定專屬法令針對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防治、管制及整治復育措施、財務及責任歸屬與相關罰責均有詳細規定，以確實掌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現況。而後由於污染場址類型、數量及複雜度逐漸增加，環保署為因應國內污染情況的轉變、解決執行疑義與窒礙難行之處以及落實推動原立法意旨，特於民國 99 年 2 月公告修正土污法並公布施行。修正後內容除新納入底泥之監測與管控機制外，針對污染預防之定期監測、責任主體認定與責任範圍、事業檢測資料提送、土地管理要求、民眾參與程度及相關罰責等，均有相當程度之修訂，並加入風險評估機制，使整體架構更趨於完善。

自土污法頒布實施後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遵照土污法規定及環保署之政策，已使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調查管制及查證工作步入軌道，目前工作重點為積極推動污染源查驗、加強污染場址改善、落實各項定期申報監測資料查核與迅速處理突發之環境污染事件，以多管齊下之具體作為，完備整體污染整治工作。爰此，環保署逐年編列預算，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相關工作，為持續掌握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，針對區內各高污染潛勢區進行現場查核、監督及驗證工作，及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與相關事宜，於 104 年度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團隊）執行「104 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依契約書規定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本期中報告（初稿），完成期中審查後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提交期中報告（定稿），本次依契約期限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（初稿），完成期末審查後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提交期末報告（定稿）。

1.2 計畫目標

本團隊分析招標文件計畫內容，期望透過本計畫執行，建立一個臺中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在永續發展下的藍圖架構，在此架構下歸納出 6 項計畫目標。

一、污染潛勢區域調查，積極防止污染擴散

依歷年計畫結果進行污染潛勢區調查，如針對超過監測標準農地及其周圍進行土壤、底泥進行調查；查證地下水潛勢區污染狀況，以及查核與管理地下儲槽，預警可能污染，即時回報環保局，提供因應對策，杜絕污染擴散。

二、監測維護水質測站，提供長期趨勢變化

透過定期執行地下水監測井之維護、監測，確實掌握地下水質變化、鄰近環境現況與長期變遷情形，並蒐集相關計畫、環保署或地方環保機關監測資料，與本計畫測值相互比對驗證並建置監測資料庫，深入評析並建立地下水監測資料庫，針對異常現象進行分析評估，維護民眾用水安全。

三、定期查核列管場址，確保改善如期完成

對於污染列管場址定期進行現場監督查核作業，以確實督促場址進行改善作業，提升場址改善執行率；針對完成改善之場址進場驗證，確認污染改善成效及是否改善完成。同時建立 E 化場址資料庫，提高管理效率。

四、掌握場址環境現況，追查污染可能來源

轄內多處場址污染來源尚待釐清，透過環境現況掌握、土壤地下水環境調查、資料分析、水文地質傳輸流佈等方式，對於轄區農地、地下水污染等場址追溯其可疑來源。

五、迅速執行緊急應變，因應成果提出對策

針對各項臨時之突發事件或污染情形，即時研擬應變計畫並迅速執行，防止可能污染情況持續擴大，並提出因應作為，降低民眾健康及居家環境安全遭受不良影響之風險。

六、強化考評分數績效，落實推動中央政策

配合環保署考評指標項目據以執行，定期上傳計畫執行成果至資訊系統，並隨時更新各項監測資訊，以完善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，並與環保署推動政策相符合。